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投集团）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、公司当前融资成本，并结合融资难度、融资效率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因本次交易对方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属于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明、李越冬、辜明安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